

证券代码：834559

证券简称：河马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563 号 A 座 108 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徐克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各董监高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莫建锋先生因个人原因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导致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德邻一号航空设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就飞机发动机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贸易代理服务协议并收取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邻（广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就飞机发动机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贸易代理服务协议并收取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3. 河马航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河马全资子公司）与 Dealing Air Company Limited 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就飞机交易签订了贸易代理服务协议并收取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不应超过 190 万美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完成。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以行业惯例为基础，交易双方的共同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危及公司信誉于经营的重大风险。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徐克先生为上述关联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本议案。

董事莫建锋先生为上述关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出席本次会议既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松涛路 563 号 A 座 108 室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题：

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一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